



#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乃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 (姓名)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a) 重選張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昭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則在相關「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決議案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於會上按如上所示般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除非按照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將不會予以披露或轉交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目的轉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各自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